

人保寿险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诉讼时效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6.4 年龄错误
- 6.5 地址变更
- 6.6 争议处理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周岁
- 7.2 工伤意外
- 7.3 酗酒
- 7.4 毒品
- 7.5 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7 无有效行驶证
- 7.8 现金价值

4. 投保人权利

- 4.1 合同内容变更
- 4.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人保寿险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 16 周岁（见 7.1）以上（含 16 周岁）至 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并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事业职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企事业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不应低于 5 人，而且本单位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必须 75% 以上投保。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半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季生效对应日、保单月生效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或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次性工伤补助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见 7.2）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程度为《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中五至十级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给付倍数的乘积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给付倍数由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签发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7.3）、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半年交、季交和月交，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以下规定日期足额向本公司交纳续期保险费：
半年交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为保单半年生效对应日；季交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为保单季生效对应日；月交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为保单月生效对应日。
投保人未按上述规定日期足额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应交之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4 投保人权利

- 4.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4.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8）。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一次性工伤补助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次性工 在申请一次性工伤补助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

伤补助保 险金申请

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最近一期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证明；
- (5) 由本公司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 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6.2 本公司合 同解除权 的限制

本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 6.4 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6.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理赔，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5 人，或低于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 75% 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未曾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6.4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或相关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6.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7.1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7.2	工伤意外	工伤意外认定的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意外：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7.3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8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 $\times 0.65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对应的保险经过日数} / \text{该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

(条款全文结束)